

#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项目名称：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吾买尔江·甫拉提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的指引下,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本乡镇积极推进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建设。当前,盐碱地制约着本地农业发展,土地资源因盐碱化未能充分利用。本项目旨在通过科学改造,有效改善土壤质量,增

加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资源。在此基础上，大力实施现代化种植，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最终，切实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事业的持续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改造村内 1000 亩撂荒土地，对其进行土地平整，建设滴灌系统、灌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实施现代化种植，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 **3.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周期：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

实施效果：改造土地的使用率达 100%，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针对村内 1000 亩撂荒土地开展全面改造工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作业，构建完善的滴灌系统、灌

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以及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全面改善土壤质量，增加优质耕地面积，为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提供充足且优质的土地资源。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现代化种植技术与管理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升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全面梳理并将项目总体目标细化为各阶段具体任务，明确项目规划负责人、工程建设负责人、财务监管负责人等，确保每项任务责任到人。同时，组织专业力量，围绕盐碱地改造进度、设施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效率等关键维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在项目实施进程中，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把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保障项目质量达标，顺利交付使用。

## 3.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小组秉持严谨、科学的态度，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与相关标准，对项目绩效指标展开深入研讨与优化，完善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量化指标 9 个，量化率达 90%。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项目涉及村的数量等于 1 个、改造土地亩数大于等于 1000 亩。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改造土地的使用率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改造村土地平均成本小于等于 2000 元/亩。

###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 2 项）：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10 万元、改造后土地生产增值率大于等于 10%。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

###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巴财农〔2023〕50 号、巴财建〔2023〕127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本乡收到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结束，按照公平竞标的原则，新疆越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总计人民币 1791000 元，其余 209000 元为项目前期费，共计 200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与新疆越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一式 4

份。

### （3）项目内容

改造村内 1000 亩撂荒土地，对其进行土地平整，建设滴灌系统、灌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实施现代化种植，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对群众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实际改造村内 1000 亩撂荒土地，对其进行土地平整，建设滴灌系统、灌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8 日由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受益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在项目建设与管理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确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

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落实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优质化绩效管理支持体系转变，创新设计责任落实体系，高质量落实绩效管理“三全”体系的绩效预算管理向高水平、高质量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自评对象**

针对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 **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聚焦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围绕投入、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与措施执行状况，判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考量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

果，进而客观给出评价分值，出具详尽评价报告。

## **（二）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 **（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 **2.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3.评价方法：**

比较法：对比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如改造土地亩数、增收数据）。

公众评判法：发放问卷 50 份，覆盖项目区所有受益户。

## **2.组织绩效自评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2025 年 1 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2）数据采集（2025 年 2 月初）：收集工程资料、财务凭

证、农户调查等数据。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2025年2月底）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 （4）组织过程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由于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 （5）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我乡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200 万元，已支付 2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县财经委员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

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乡村振兴办，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乡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涉及乡人民政府、村第一书记、中标企业组成督察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2个数量指标，具体为：项目涉及村的数量等于1个、改造土地亩数大于等于1000亩。

完成情况为：涉及村的数量1个；改造土地亩数1000亩。

#####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2项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改造土地的使用率等于100%。

完成情况为：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改造土地的使用率等于 100%。

###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完成情况为：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成本指标：改造村土地平均成本小于等于 2000 元/亩。

完成情况为：改造村土地平均成本 2000 元/亩。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10 万元、改造后土地生产增值率大于等于 10%。

完成情况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0 万元、改造后土地生产增值率等于 10%。

### （2）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

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20 户。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完成情况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

###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9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亮点：资金执行率 100%，无违规使用；实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0 万元，完成较高的预期目标。

不足：项目完成时间延迟 1 个月（原计划 5 月前）。

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如新增“改造后土地生产增值率  $\geq 10\%$ ”等指标。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我单位所开展的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其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优化预算管理流程、精准编制年度预算以及合

理安排后续财政资金投入的关键依据，助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成效。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乡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乡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乡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

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古勒巴格乡盐碱地改造利用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吾买尔江·甫拉提<br>(139***2244) |         |          |               |
| 主管部门           |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           |               | 实施单位   | 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         |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0        | 200.00   |                          | 10      | 100%     | 10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200.00        | 200.00   |                          | -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改造村内1000亩撂荒土地,对其进行土地平整,建设滴灌系统、灌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实施现代化种植,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           |               |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完工,改造村内1000亩撂荒土地,对其进行土地平整,建设滴灌系统、灌溉排水系统、高低压线路系统、田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实施现代化种植,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br>(5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的数量      | 9  | =1个                      | 1个      | 9        | 已完成           |
|                |  |           | 改造土地亩数        | 9  | ≥1000亩                   | 1000亩   | 9        | 已完成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  | =100%                    | 100%    | 8        | 已完成           |
|                |  |           | 改造土地的使用率      | 8  | =100%                    | 100%    | 8        | 已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8  | 2024年5月前                 | 2024年6月 | 7        | 已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改造村土地平均成本     | 8  | ≤2000元/亩                 | 2000元/亩 | 8        | 已完成           |
|                | 效益指标<br>(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       | 已完成           |
|                |  |           | 改造后土地生产增值率    | 10   | ≥10%                     | 10%     | 10       | 已完成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10   | ≥20户                     | 20户     | 10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      | 已完成      |               |
| 总分             |  |           |               | 100  |                          |         | 99       |               |